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激励对象姚萍萍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其已不具备被激励的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 9.6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解锁资格均已达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为 111 名激励对象办理 1,111,428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办理 1,111,428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